

防止路上等障碍物 阻碍通行的相关条例

目的

为了防止路上等障碍物阻碍通行，旨在明确区长及区民等的责任义务，保证区民等在公共场所能够顺畅通行。

区长的责任义务

与警察局和相关行政机构、地方团体合作，为实现该条例的目的，推动政策措施执行。

区民等的责任义务

区民和企业（店铺等）不得设置或放置属于路上障碍物的招牌、商品陈列台等物件。

整改指导

区长可对设置、放置了路上等障碍物的人要求其整改拆除。

劝告

区长对接受整改的人所设置或放置的路上等障碍物，可发出劝告，要求立即拆除。

拆除·临时保管

若发现接受劝告的人未拆除路上等障碍物时，区长可采取措施将其拆除并临时保管。

※ 劝告时要求其同意，若今后再次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，出现未拆除状态时，区政府可以对其拆除。

请大家一起创建可安全、放心行走的道路环境。敬请配合！

未经许可在路上等处设置、放置招牌与商品陈列台等物件时，将会阻碍通行，导致行人或自行车相撞受伤，紧急车辆无法通行等，非常麻烦。请勿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。



发现路上等障碍物时将进行劝告、整改指导 再次发现问题时，区政府将对其拆除并临时保管

针对设置、放置了路上等障碍物的人，将进行整改指导和劝告，要求其拆除。
再次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，出现未拆除状态时，**区政府可以对其拆除并临时保管**。
临时保管期间，请考虑在自家占地内的设置方法。

整改指导

劝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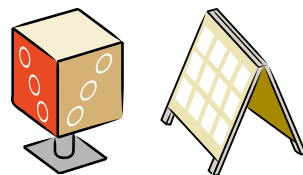
拆除・临时保管

※ 劝告时要求其同意，若今后再次设置、放置路上等障碍物，出现未拆除状态时，区政府可以对其拆除。

什么是路上等障碍物

妨碍公共场所正常利用，较容易移动的物品

- (例)
- 路上设置的招牌等
 - 路上设置的商品陈列台
 - 家门前等道路上设置的盆栽或花台



法令禁止在道路上未经许可设置招牌等物件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■ 道路法 | 第 32 条 (道路占用许可)
第 43 条 (道路的相关禁止行为) | → | ※ 罚则 (第 102 条)
1 年以下 (含) 的拘役或 50 万日元以下 (含) 的罚款 |
| ■ 道路交通法 | 第 76 条 (禁止行为)
第 77 条 (道路的使用许可) | → | ※ 罚则 (第 119 条)
3 个月以下 (含) 的拘役或 5 万日元以下 (含) 的罚款 |
| ■ 东京都室外广告物条例 | 第 6 条 10 号 (禁止区域) | → | ※ 罚则 (第 71 条)
5 万日元以下 (含) 的过失罚款 |

竖立招牌和壁面招牌经许可后可以设置

突出建筑物设置的“竖立招牌”和“壁面招牌”应满足道路法・东京都室外广告物条例的标准，经许可后才能设置。希望设置的人士请向下述部门咨询。

咨询处
新宿区绿化土木部土木管理课占用系
TEL 03-5273-3574 (区政府本厅舍 7 楼)

